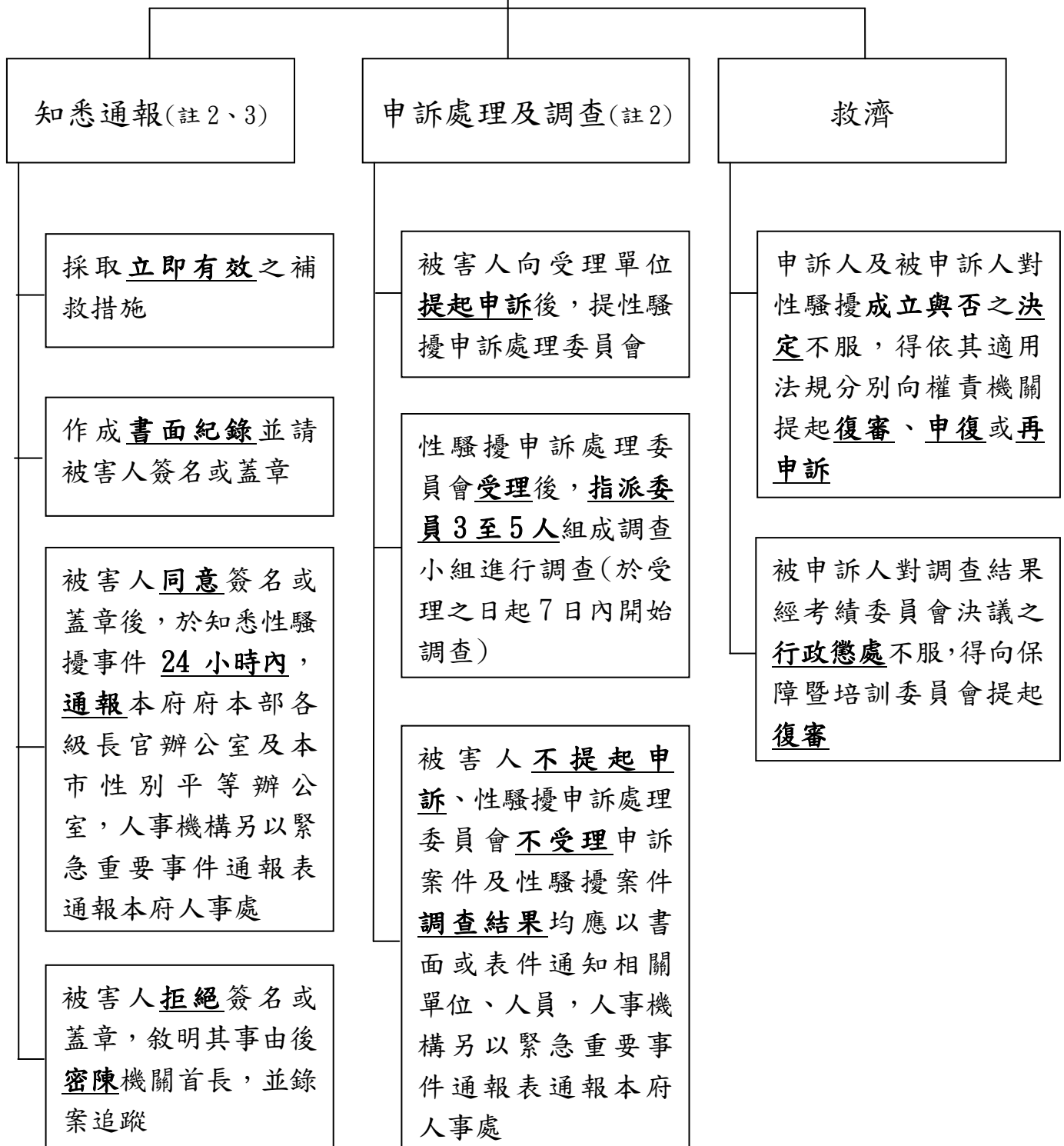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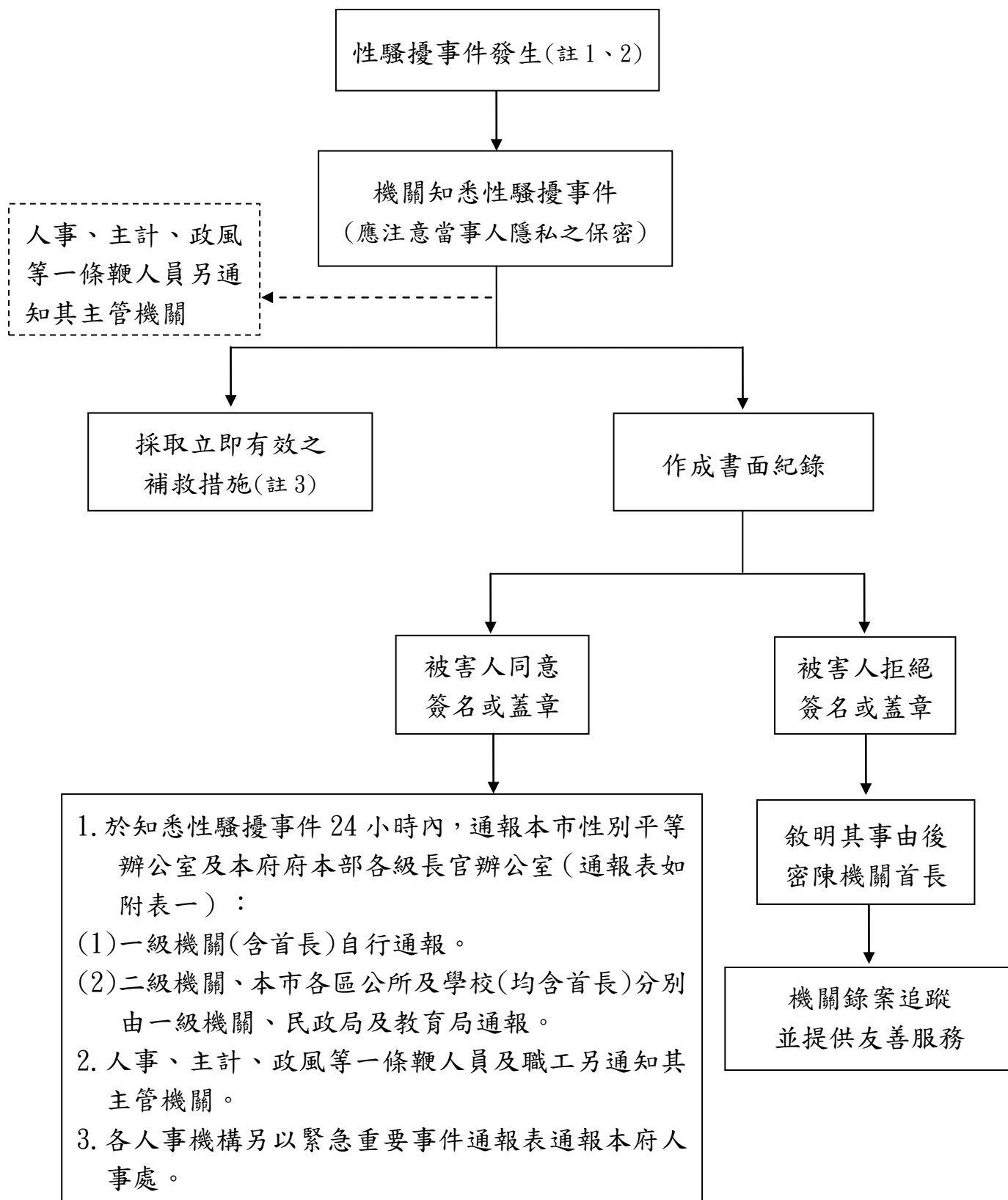


註1：各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參考範本如附件（由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提供）。

註2：各機關於知悉通報、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回報時，應注意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註3：本作業指引僅列舉重要處理項目，相關性騷擾通報流程仍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事件通報作業流程辦理。

##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



註 1：所定作業流程適用於當事人為本府及各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註 2；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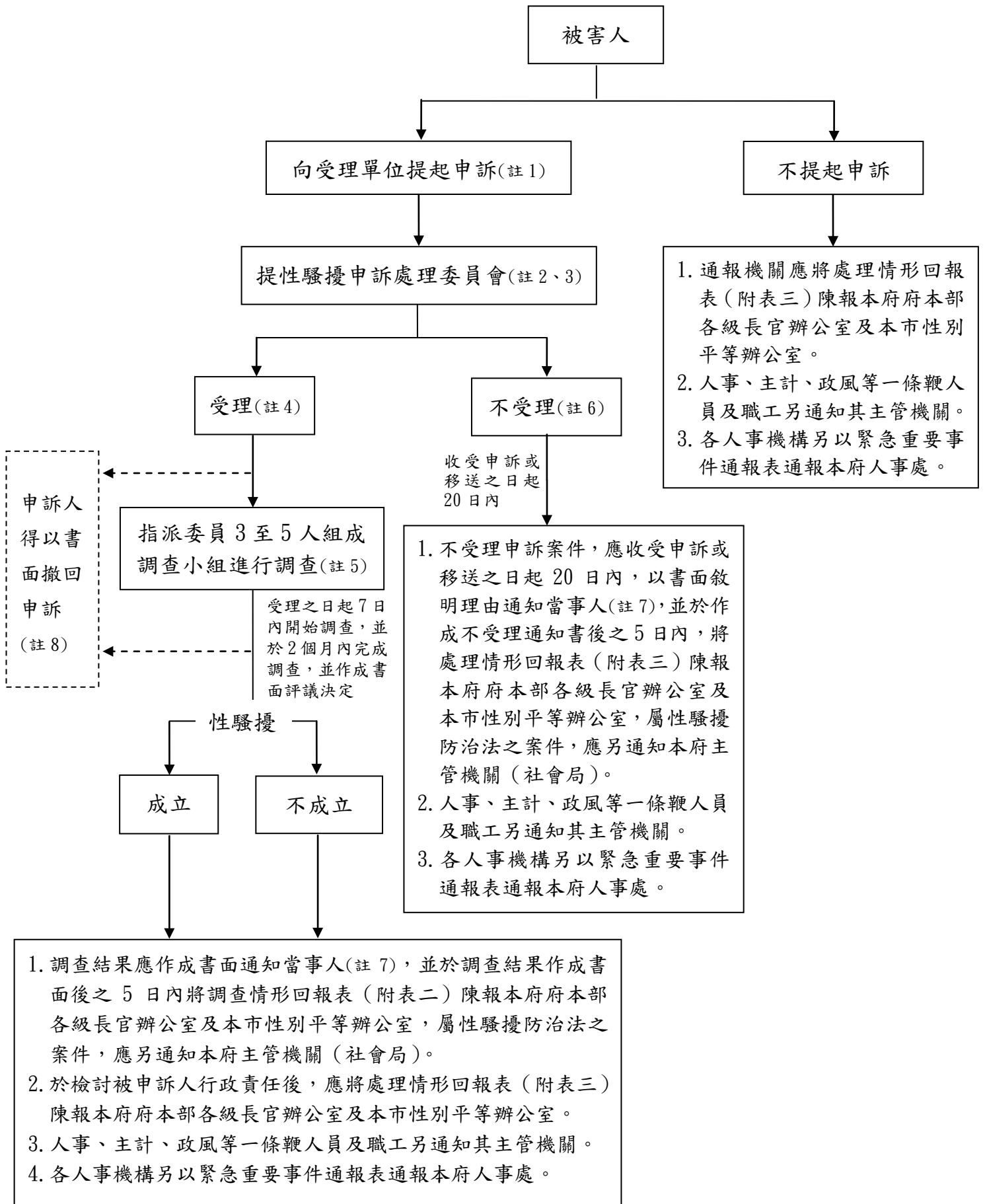
法理定義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前提	指下列情形之一。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交換式性騷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敵意環境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權勢性騷擾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編印「性騷擾案件調查實務操作手冊」第 56 頁)

註 3：各機關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應採取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以保障同仁工作權益及性平友善環境，相關建議措施如下：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隱私及安全。
- (二)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並減少其接觸機會，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紀錄事實發生過程，就相關事實及行為人責任進行必要之釐清。
- (四)依被害人意願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 (五)依被害人意願提供相關友善服務，包含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六)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七)檢討所屬工作場域之安全。
-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並應副知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事(案)件申訴受理及調查作業流程



- 註1：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被申訴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得依該法所訂申訴期限提出申訴。
- 註2：各機關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機關內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任(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合計三至六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註3：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有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五)當事人之單位主管。
-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該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註4：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註5：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合計二至五人。
- 註6：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性騷擾防治準則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註7：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 註8：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申訴人撤回後，仍得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逾期得不予受理。

#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事(案)件救濟作業流程

